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第九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50

貳、 開會地點：第一銀行總行 18 樓小會議室

參、 出席人員：陳理事長正雄、謝常務理事慶羽、蘇常務理事永富、巫常務理事建州、楊常務理事順欽、丁理事建志、田理事健智、張理事耘瑄、徐理事宏鎮、賴理事靜芳、龐理事熙杰、連理事勇捷、黃理事建中、陳理事昱全、丁理事銀山、宋監事會召集人宸曜、李監事明哲、蔡監事宜玹、劉監事慶福、蔡監事辰計

肆、 請假人員：無

伍、 列席人員：無

陸、 主席：陳理事長正雄　　記錄：江奕翰

柒、 工作報告：

一、第一金控公司股票持有情形

截至 114 年 3 月 13 日為止，本會持有第一金控公司股票一般戶 7,251,648 股、信託專戶 4,412,840 股，共持有 11,664,488 股。

二、會員離職補助基金辦理情形

114 年 1 至 2 月離職人員總計 31 人（序號 2563 至 2593 號），合計 18,287 個單位數，撥付補助股票共 6,798 股、現金共 315,324 元。

三、會員關懷金辦理情形

本會 114 年 1 至 2 月發放總計 49 人（生育 32 人、身故 17 人），撥付金額共 115,000 元（生育 64,000 元、身故 51,000 元）。

四、全金聯 114 年優秀幹部及全總 114 年模範勞工表揚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函布，本會推薦之張理事耘瑄、周代表玉芳、江代表佩穎當選為該會 114 年優秀幹部，預計將於 4 月 16 日辦理表揚。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函布，本會推薦之汪代表仲萍當選為該會 114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楷模，預計將於 4 月 18 日辦理表揚。

五、拜訪各單位會員廣納意見及接受申訴

本會陳理事長正雄與理、監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拜訪大稻埕分行；25 日拜訪法令遵循處、徵信處；3 月 3 日拜訪大稻埕分行；5 日拜訪會計處、人力資源處、法務室；11 日拜訪信維分行；24 日拜訪仁愛、敦化分行，聆聽各地會員及會員代表意見，適時協助排解困難。

六、一銀董事會通過加薪 3%並加發特別獎勵金 0.15 個月

雖經本會一年來持續爭取，第一銀行仍僅比照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銀行同業全面實質加薪 3%，但因為有本會全體幹部的不懈努力及謝勞工董事慶羽在董事會中強力堅持，一銀本次優於同業，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董

事會通過額外加發「特別獎勵金」0.15 個月，表彰同仁一年來卓越的業績表現。

七、爭取出納基金活用嘉惠全體員工

第一銀行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召開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會中就本會提案「修正或廢止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制度」乙案進行討論，本會主張將基金餘額以信託契約方式購買第一金控公司或其他上市公股事業股票，並明訂每年將股息收益贈予職工福利委員會或用於員工福祉，雖一銀仍以莫須有之法規或稅務窒礙為由敷衍推託，惟本會堅持一銀須就相關疑義提出法律意見依據，必要時應提出有效可行之替代方案。

八、勞動教育活動規劃情形

本會預計於 114 年 4 月 26 日於高雄橋頭糖廠 R23 糖倉（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 24 號）舉行 114 年度第 1 次勞動教育活動，邀請臺南市產業總工會黃秘書長育德就「這是職場霸凌嗎？談蒐證、申訴與職場不法侵害預防」進行分享，並規劃本會宋監事會召集人宸曜主持會員座談，分享本會近期勞資協商及申訴處理成果。活動當日另有安排橋頭糖廠導覽及聯誼餐敘，敬請各位理監事邀請南部地區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九、擬製作小粉獅冰壩杯作為本會公關贈品

經本會積極爭取協調，促成第一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將製作小粉獅冰壩杯贈予全體員工，第一銀行並於近期開放員工自費加購，經本會選派之福利委員與福委會同仁謹慎把關，樣式設計質感高尚，頗受員工期待好評。為展現本會工作成果及強化對外勞工運動團結網絡，擬向廠商訂購刻印本會名稱及 LOGO 圖樣之小粉獅冰壩杯 48 只，作為本會未來公關贈品之用。

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見附件一）

玖、追認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召回並改派本會謝常務理事慶羽為第一銀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追認。

說　明：一、查，本會 111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選派陳秀婷擔任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委員，任期與第九屆理監事同。

二、次查，本會近年持續要求第一銀行修正或廢止本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制度，將全部基金餘額 4 億餘元以信託契約方式購買第一金控公司或其他上市公股事業股票，並明訂每年將股息收益全額捐贈予第一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或用於員工福祉，經本會外部提案遊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銀行公會已

相繼廢止出納基金母法，惟第一銀行仍以莫須有之法規或稅務窒礙為由敷衍推託。

三、為加強本會協商談判斡旋強度，爰本會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第九屆第十七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召回並改派本會謝常務理事慶羽為第一銀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決　議：同意追認。

壹拾、討論提案：

第 一 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　由：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收支報表，提請討論。(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本會 113 年度決算表，提請討論。(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並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三 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　由：會員離職補助基金信託專戶 113 年度第 4 季及 114 年度第 1 季季報，提請審議。(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辦理本會團體保險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會團體保險目前由台灣人壽（和泰保經）承保，辦理承保、理賠等各項目合作良好，去年度（113 年 1 月至 12 月）理賠情形詳附件五（於會場發放）。

二、114 年度團體保險招標至截標日期 3 月 7 日下午 5 時為止，擬參加之保險公司服務建議書詳附件六（於會場發放）。

決　議：由南山人壽方案辦理本會 114 年度團體保險，後補方案順位依序為 1.國泰人壽方案、2.台灣人壽方案。

第 五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擬改派第一銀行員工儲蓄暨員工持股委員會勞方委員一名，提請討論。

說　明：一、第一銀行員工儲蓄暨員工持股委員會除主管人事業務副總經理為當然委員外，勞資雙方各推舉 7 席委員，任期為 4 年；勞方委員由本會選派，本會除理事長為勞方當然委員外，另推派 6 人擔任勞方一般委員，任期將於 116 年 3 月 31 日屆滿。

二、現任勞方委員名單：陳正雄（勞方當然委員）、鄭殊蓉、陳怡雯、

翁雨青、曾丞宥、周依潔、曾如君。其中翁委員雨青因將調派至海外單位，難以繼續擔任委員職務，爰如案由。

決　議：召回翁委員雨青，並改派陳秀婷遞補為第一銀行員工儲蓄暨員工持股委員會勞方委員。

第 六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擬辦理本會會務人員調薪，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會長期關注勞動權益，成功爭取第一銀行辦理全面實質加薪3%，並追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為提昇本會會務人員待遇福利及職場穩定性，擬參考前揭標準辦理本會僱用之會務人員全面加薪 3%。

二、本會聘僱之會務人員 113 年 12 月份薪資分別為：江總幹事奕翰 52,530 元（103 年 4 月 15 日到職）；林秘書郁敏 44,960 元（103 年 3 月 24 日到職）;陳秘書姵穎 38,760 元(111 年 10 月 3 日到職)。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七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范○洋等 9 人申請入會及游○杰申請退會，提請討論。(附件七，於會場發放)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 臨時動議

壹拾貳、 散會：11:00